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中華職業教育社三十周年宣言
中華職業教育社三十年簡史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自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五月至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四月

弁言

職業教育，在過去三十年間，進步可云甚微，然因經過世界兩次大戰，與中國八年抗日苦戰，物質的毀壞，民生的凋殘，愈感到今後教育方針，萬不該忽略到這一點。同時人類思潮的演變，覺悟到多數人的苦痛，往往成於少數人專斷的行為，於是基於人道主義的呼籲，和民主主義的要求，重新提出政治方針，將生活不虞匱乏的保證，列作國際間公共信條之一；於是人民職業，不僅僅看做個人或家庭生計關係，而擴展做民主政治執行人的重要課題與現代化國家的公民基本自由權利。從此，職業教育的意義更輝煌了。職業教育者的使命更莊嚴了，更偉大了。世界是整個的。社會是整個的。國與世界不可分，教育與政治不可分，這些大原則，早給眼前種種事實，予以有力證明。職業教育，當然更無孤立的可能。因此製成本展，分列一般教育，國內大事與世界大事於職業教育之下，斷自民國六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之成立，而冠以期前概況。這三十年事蹟，橫裏可以看出演進速度，直裏可以看出因果關係。可以檢討過去，還可以策勉將來，如有疏舛，希望讀者教正。

中華職業教育社
黃炎培
孫運仁
麥伯祥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江蘇省教育會開第一屆年會，朱葆三主席，馬良等演說。

(五月五日)

本社設立之中華職業學校，於上海陸家浜，舉行奠基禮，並聘顧樹森為學校

主任。(六月十五日)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招考，分設鐵工、木工、鉗工、造漆四科。(八月廿五日)

教育部督導各職業學校，副頭教授

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面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照實

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職業教育

進行計劃案。(六月廿五日)

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職業教育

進行計劃案。(六月廿五日)

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職業教育

進行計劃案。(六月廿五日)

本社議事員會臨時會議決議，下半年度

設職業指導部。(五月廿八日)

本社於中華職業學校舉行第一屆年會，並補行職業學校開幕式。(五月廿一

日)

本社與上海留法監學會，組織留法勤工

儉學員備科，附設中華職業學校內。

(七月)

教育部訓令各省女學校，得經通教務，酌

教育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在京開會。(四月廿日)

教育部訂省視學規程十九條，又縣視學規程十六條。(四月卅日)

北京國立各校學生二千餘人，往總統府請願，並要求宣布條文。(五月廿一日)

教育部公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四年八月至民五年七月)。全國學校一二九七三九所，學生四、二九四、二五

一人經費支出三七、四〇六、二二二元。(七月廿日)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表，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十一月廿三日)

中國科學社由美國移歸國內，在上海南

京設事務所。

南北戰事又起，曹锟等率兵南下。(一月)

徐世昌就任大總統。(十月十日)

錢能調為國務總理，段祺瑞任全國邊防督辦。(十月)

廣東軍政府通令休戰。(十一月廿二日)

全國和平聯合會在北京開會。(十一月

十二日)

巴黎和會開幕，同盟國代表不准列席。(一月十八)

上海南北和議續行開會。(四月八日)

北京各校學生五千餘人，開巴黎和會

赴歐和會委員發表中日各條約。(二月十二日)

巴黎和會開幕，同盟國代表不准列席。(一月十八)

德國國會議決無條件接受和約。(六月)

和約經各國代表簽字，我國代表以山東問題

拒絕簽字。(六月)

第三國際在莫斯科成立

美總統威爾遜提出世界和平準則十四項。(一月八日)

日本設民政署於山東。(四月十六日)

德政府向威爾遜提議休戰，休戰條約成立。(十一月十一日)

改補習科。又令各省女子中學得附設女子簡易職業科，女中與家事科。

應詣重質問（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教育訓令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關於中學應否分為文科實科等十案。（四月）

北京大學長蔡元培因政府有懲辦學生命令，風潮無法解決，辭職回京。（五月十一日）

（月）

教育總長傅增湘，因學潮擬大辭職。（五月十六日）

（月）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上海各界因要求斥退蔣，陸，章罷市長。（六月）

（月）

免曹，陸，章職，錢能訓亦辭職。（六月廿一日）

（月）

各省國民大會表示青島問題主張。（五月七日）

（月）

上海各界因要求斥退蔣，陸，章罷市長。（六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北京大學長蔡元培因政府有懲辦學生命令，風潮無法解決，辭職回京。（五月十一日）

（月）

外蒙古取消自治，徐樹錦赴庫倫圖封活佛。（十月）

（月）

（月）

（月）

（月）

陸規亮為主任。（三月）

（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美國杜威博士來華，在江蘇省教育會開始講演。（五月十四日）

（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於太原開第五屆大會。（五月廿五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在上海舉行第三屆年會，附設玩具展覽會，及職業教育圖表展覽會。（五月廿九日）

（月廿八日）

（月廿八日）

教育部通各省區，充實或添辦女子中學教科。（五月廿四日）

（月）

美國杜威博士來華，在江蘇省教育會開始講演。（五月十四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北京大學長蔡元培因政府有懲辦學生命令，風潮無法解決，辭職回京。（五月十一日）

（月）

外蒙古取消自治，徐樹錦赴庫倫圖封活佛。（十月）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表規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規亮，沈忍學

（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月）

廣東省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本社發起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於上海開成立會，到二十二校代表，通過簡章八條。（八月十七日）
本社與上海商科大學，上海市商會等，合組商業補助教育研究會。（八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自製職業心理測驗器七種，開始應用。（八月）
本社舉報全國報紙特約通訊，約定者三十九家。（九月）
本社公布試辦職業介紹規則。（十月）
本社即開始調查全國職業教育機關。（十一月）

本社「教育與農業」刊發成立中華農業學校專號。八月
社立中華農業學校發行債券，擴充工場
，添置商科。(八月)
本社組織農業教育研究會，公推鄒秉文
，王企華調查各地農業教育狀況，並
徵集對於現行農業教育制度之意見。
(十月)

中國科學院在北京清華園，舉行全國科學大會。（八月廿日）
美國益祿博士來華調查中國各地教育。
（九月十四日）

教部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六年為全國一律普及之期，妙發分期籌辦清單，令行各省遵辦。（四月二日）
杜威博士再來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長期演講。（四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開第六次會議。
（五月廿日）

孫文等宣誓繼續和會。（一月）
接收德國歸還庚子年所奪去之天文儀器。
。 （一月）
舊國會選舉孫文為非常大總統，於本日就職。（五月五日）
派施肇基王寵惠顧維鈞伍朝樞出席太平洋會議。（七月）
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法國議決退還庚子賠款。

廣州重開政治會議。（十二月）
萬國郵政大會通過釐金在華客郵案。
收回俄租界。

美總統哈定召集太平洋會議，在華盛頓開會，中國提出歸稅自主等案。（十一月）
協約國對德發出最後通牒，要求：（一）立即解除武裝，（二）即時支付賠款，（三）立即懲辦戰爭責任者，（五月五日）

克。(五月廿三)美國通過婦女參政案。
(八月十六)

十月廿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黃炎培為教

育總長，黃未到任。(十一月廿五日)

實際教育調查社、新教育共進社、新教
育編輯社等團體，合併組織中華教育

改進社，本日成立。(十一月)

本社主辦之第一屆職業學校用品展覽會

，在中華職業學校舉行，參加陳列者

八百五十校，三千零三十九件。(二

月一日)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添設職業師範科及商

科試行商學合作制。(三月)

本社在中華職業學校建築職工教育館，

本日成立。(五月)

本社在上海舉行第五屆年會，並舉行全

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一屆年會。(五

月十九日)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顏樹森辭職，赴

歐美考察職業教育，聘黃寅培繼職任。

(十月三日)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舉行臨時會議於濟

南，決議請求政府籌定專款，提倡補

助全國職業教育，劃定職業教育經費

，職業中學校課程標準等十六案。(

七月十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濟南開第八次會，

議決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孟祿博士發表「對中國教育意見的概要

」一文。(一月)

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於北京高等師範

學校開成大會。(二月)

教育部公布第五次教育統計圖表，自民國

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全國學校數一

二一、一一所，學生三、九七四、

四五四人，經費支出三五、五八八、

二九八元(四川廣西貴州未列)。(

三月十八日)

兼署教育總長周自齊辭職，特任黃炎培

署教育總長，黃未到任前以高恩洪代

代。(六月十二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濟南舉行第一次年會

，討論各種教育革新問題。(七月三

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濟南開第八次會，

議決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魯案在太平洋會議外，經受調停，與日
本協定簽字。(一月)

張作霖與吳佩孚互攻，張兵敗，退出山
海關。(五月)

徐世昌下野。黎元洪受迫系軍人推戴，
入京復位。(六月)

英美日法意五國海軍條約簽字(二月一
日)

孫文因陳炯明軍變，避居上海。(六月)

約簽字(二月一日)

正關稅(一月)

(年二二)

民 國 十 二 年

等案，推定袁希濂等為起草委員。〔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學校學制改革案。〔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各省區施行修改學制系統案。〔十一月廿九日〕

教育總長湯顯和辭職，特任彭尤馨署教育總長。〔十一月廿九日〕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添設補習科。〔一月〕

本社在上海舉行第六屆年會，開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二屆年會。〔五月廿二日〕

本社董事會聘楊銘玉為辦事部副主任。〔五月〕

本社設立職業指導部，並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七月〕

本社與東南大學聯合辦暑期學校職業教育組。〔八月〕

本社協助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擬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十二月〕

第二屆職業學校出席展覽會在北京舉行。〔八月〕

月四日

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於北京成立，推熊秉其為董事長，晏陽初為總幹事。〔八月廿六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北京舉行第二次年會。〔八月〕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以教育總長彭尤馨干涉司法獨立，辭職。〔一月十七日〕

任命范源濂為北京師範大學校長。〔二月廿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縣教育局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三月廿九日〕

申華教育改進社報告民國十年至十一年全國學生總數為四、九八七、六四七人。〔四月〕

萬國會開會，被選為總統，並公布憲法。〔五月五日〕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上海開會。〔十月〕

同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一冊。〔六月〕

月四日

接收膠濟鐵路及附屬財產。〔一月〕

陳炯明下野，孫文返廣復任大元帥。〔二月〕

日本不肯取消二十一條款，全國激動，抵制日貨。〔三月〕

津浦路車在臨城被匪洗劫，中外乘客多被虧賊。〔五月五日〕

黎元洪以內閣辭職，公民團迫辱，離職。〔六月十三日〕

蘇聯邦憲法正式制定。〔七月〕

巴黎會議英法協議賠款延期支付問題，因法國之反對延期而決裂。〔一月〕

蘇維埃聯邦正式成立。〔一月〕

本社創設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三月）
本社先後在上海、南京、濟南、舉行職業指導運動。（四月）
本社在武漢舉行第七屆年會，同時舉行第三屆職業教育出品展覽會，及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三屆年會。（五月廿五日）
本社在武昌舉行職業指導運動。（六月二日）
本社主辦之職業科課程標準編訂完成。（九月）
本社就中華職業學校、試辦採桑預備科及文書科。（九月）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黃伯樵請假北上，由潘文安代理。（十二月）

東北大舉行開幕禮。（九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昆明舉行。（十月廿二日）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奉令改稱大學。（十一月）

教育總長彭允彝辭職，特任黃鄂署教育總長。（九月四日）
東北大舉行閉幕禮。（九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昆明舉行。（十月廿二日）
教育部令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在歐考察教育，未回校以前派蔣夢麟代理。（十一月廿七日）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奉令改稱大學。（十一月）

教長黃鄂辭職，特任張國益為教育總長。（一月三十一日）
廣東大元帥全錄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各科大學及農業專門學校，合併為國立廣東大學。（二月九日）

教部公布國立大學條例二十條。（二月二十三日）
日本歷年在南滿一帶設立學校，實行殖民教育，奉天省教育會開臨時會議，組織研究收回教育權委員會。（四月廿二日）
中蘇協定成立後，收回天津俄租界。

列寧逝世。（一月二十日）
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改組共產，並宣布主義及政綱。（一月四日）
組建國政府，改定國旗式。（一月四日）
中蘇協定成立。（六月）
外部發表中德協約。（七月）
奉直二次戰起。（十月）
葛玉祥被國民軍迫賈繼夫殺。（十月）
段祺瑞入北京稱臨時執政，溥儀出宮。（一月二十五日）
國聯裁減海軍軍備會議近在羅馬開會，但未

有進步，西班牙退出會議，阿根廷，土耳其，智利、希臘、瑞典、則均提出條件。（二月）
希臘公民大會投票決定政體贊成共和。（四月十五日）
倫敦會議議定書於本日午後一時在倫敦外交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七月三日)

全國教育展覽會在南京開幕。(七月十四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開封開第十屆年會，決議庚款分配標準等案。(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已辭職，特任王九齡為

教育總長，王未到任前由次長馬敘倫

代理。武昌師範大學改為武昌大學。(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頒布專門學校，暫設質科辦法。(十一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委員會，經政

府批准，宣告成立。(一月)

教育部制定全國教育區域，計大學本部分

二十七日)

江蘇省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五月

外蒙古頒布新憲法。(二月)

孫文卒於北京。(三月十二日)

北京政府公布金佛郎案。(四月)

上海學生因援助工人顧正紅，被西捕鎗

斃多人，反五卅慘案。(五月卅日)

廣州發生沙基慘案。(六月廿三日)

廣州國民政府成立，採委員制，並與北

京政府絕交。(七月一日)

廖仲愷被刺死，廣州發生政變。(八月)

北京關稅會議開會。(八月)

國民黨員一部分開西山會議。(十一月)

中日文化委員會開會議退還庚子賠款用

途。

五卅運動。(五月廿五日)

世界教育大會在愛丁堡開會。(七月廿五日)

菲律賓參議院通過舉行

公民大會解決獨立問題之議案。(十一月

鄧正式簽字。(八月

卅日)

國際聯盟第五次大會通過各議案，正式成立

裁軍草約。(十月二

日)

校，推王志莘為主任。（六月）
本社與江蘇教育會，籌設江蘇中等職業指導研究會。（八月）
教育部通令厘定職業學校名稱。（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主編之新學制職業科課程綱要出版。
。（八月）
教育部通令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職業課程，及特重家事實習。（九月十八日）

術突，學生受傷被捕者甚多，章士釗辭教育總長兼職。（五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會議聯合會，與庚款專委員會開會，通電反對日本文化事業協定。

申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天津舉行第一次年會。決議庚款用途範圍及分配項原則等。（六月二日）

調章士釗署教育總長。（七月二十八日）
會議決定，下令停辦女子師範大學。（八月六日）

聖約翰大學因「五卅慘案」離校之學生，創設光華大學，於是日開學。（九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會議聯合會，在長沙開第十二屆年會。（十月十四日）
國立編譯館已成立，部設編譯館取消，改為圖書審定委員會。（十一月三十一日）

部訂新學制師範課程綱要出版。（十月）
章士釗已辭教育總長，臨時執政府特任易培基為教育總長。（十一月三十一日）

廣州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三月一日）
本社與上海各商業教育機關，開辦經濟教育特種公署在北京成立，馬敘倫任督辦。（三月二十七日）
本社在杭州舉行第九屆年會，議決以後

國民黨第二次全國大會，在廣州開會，

德國正式請求加入國際

決續聘俄人鮑羅廷為顧問，並懲戒西山會議分子。（一月）
張作霖，吳佩孚合作對馮，國民軍退出

俄德親善條約在柏林簽字。（四月）
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訂

本社試辦工讀團。(九月)

本社與實業中華學生會等，舉行上海市

醫業指掌通鑑卷之四

所，請劉堪恩爲主任，汪伯平爲副主

任。(十二月八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蔡元培所呈請之以大學區為行政單元之教育行政制度，提交國府核議施行。（六月七日）

一作以不見隙角不見道而思得筆而
發關。一七月四日

江蘇教育廳改爲大學區，教育行政部？

旋改爲教育行政院。(七月)

浙江省工專農專兩校，與第三中山大學工

學問合編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哲學系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宣誓就職。

(十月
日)

大學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決議統一黨

但教育及政治指導等九策。(十一月)

北京當局公布修正學敎系統，普教部迅

即通行各省區。(十一月十五日)

國府公私修正大學圖組織條例十條，規

定大學名稱自此所轄兩坡之名爲名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設立籌備處，社會科

學，地質，理化，實業研究所，均於

上海分別設立。(一月)

中華書局影印

國民黨南漢互爭益烈，蔣中正下野。（八月）
兩漢合作。（九月）

國民政府電蔣中正復任總司令。（一月）
國民黨中央執委全體會議決改組政府軍
委會及完成北伐，任蔣中正，馮玉祥，
閻錫山為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譚
延闊為國府委員。（二月）
革命軍克濟南，日軍搶傷我軍民多人。
國際移民大會在古巴開
會，與會者五十國，
（四月一日）
國際絲業大會，在巴黎
開幕。（五月九日）
日皇批准第四次對華出
自內瓦舉行海軍新會
議。（六月）

國

十

七

年

(年八二九一元公)

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五月十三日)

本社辦事部主任黃炎培辭職，由董事會改推為常務董事。(五月)

本社評議員會選舉江恆源為辦事部主任，楊衡玉為副主任，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推王雲五為評議部主任。(六月)

徐公楠試驗農村改進工作，改由本社專任。(七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姚頤辭職，改聘趙師復繼任。(七月)

本社開辦暑期職業指導講習所。(九月)

國政府籌設職業學校三所。(十一月十五日)

國府公布布私立學校條例十一條，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十三條。(二月六日)

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

月()

大學院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十二條。(四月十七日)

大學院在南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討論講案百餘件。(五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議第五次大會修改通過關於學制系統案。(五月二十一日)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六月一日)

國府決議，北平國立各校合組為國立中華大學以李煜瀛為校長。(七月十九日)

國府公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七月二十八日)

改清華學校為國立清華大學，直接由國府管轄。(八月十七日)

大學院通令實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計劃進行。(八月)

武漢大學成立。(九月)

國府令大學院改為教育部，所有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十一月一日)

特任蔣夢麟為教育部長，任命馬敘倫為

大學院公布私立學校條例十一條，私立

(五月三日)

學校校董會條例十三條。(二月六日)

(五月十七日)

第三集閩軍入北京，張作霖回瀋陽，在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

(五月三十日)

京奉路中被炸死。改北京為北平。改直隸為河北省。蔣中正解總司令職。

(六月)

國府主席蔣中正等就職。(十月十日)

(十一月)

東三省通電易職。全國統一。

(十一月)

本年中美關稅協定簽字。

(八月廿七日)

國府主席蔣中正等就職。(十月十日)

(十一月)

非戰公約，在巴黎經十

(八月廿七日)

五國代表簽字。

(八月廿七日)

時在巴黎簽字。

(八月廿七日)

兵，派遣第三師團之

(八月廿七日)

一部隊。(五月十七日)

(八月廿七日)

改清華學校為國立清華大學，直接由國

(八月廿七日)

府管轄。(八月十七日)

(八月廿七日)

大學院通令實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

(八月廿七日)

計劃進行。(八月)

(八月廿七日)

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大學院院

(八月廿七日)

長蔡元培辭職，特任蔣夢麟為大學院

(九月)

院長。(十月三日)

(十月三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吳震春為常務次長。
（十一月一日）

本社徐公橋農村改進試驗區，中心禮堂舉行落成典禮。（一月）

本社與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合組職業指導所於首都。（一月）

本社專家會議於無錫舉行。（二月十五日）

本社調查上海各種職業內容，編印職業概況彙輯，並邀心理學家謝衡初，陳鶴琴，陳伯士等討論職業心理測驗問題。（三月）

本社於上海華記路購地，為自建社所之用。（四月）

本社開始第二次調查各省市職業教育機關。（四月）

本社董事改選，結果黃炎培等九人當選。（六月）

本社辦公室銘為主席。（六月）

本社開辦職業修習學校。（八月）

本社在杭州舉辦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七屆年會。（八月）

本社開辦職業修習學校。（九月）

本社設立職工袖珍農具業教育。（十月）

本社開辦黃城鄉村改進試驗區。（十一月）

（年九二九一元公）

教育部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二條，及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一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十九條。（二月二日）

國府公布國民體育法十三條。（四月十日）

國府公布保障人民權令。（四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保贍人權令。（四月三十日）

江蘇浙江北平三大學延課停辦。（七月一日）

國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八條。（六月一日）

國府公布督學規程三十一條。（五月八日）

教育部頒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五月二日）

桂軍反中央，與粵軍開戰。（五月十四日）

西北軍鹿鍾麟，孫良誠等，擁馮玉祥反對中央。（五月十五日）

中蘇因中國東路事件，在滿洲附近發生衝突。（七月）

江蘇浙江北平三大學延課停辦。（七月一日至八月）

中央決定下令討伐西北。（十月十一日）

討伐西北第二路總司令唐生智，擁汪精衛反抗中央。（十二月）

國府公布大學組織法二十六條，專利法（三月）

校組織法十三條。（七月二十六日）

本社開辦黃城鄉村改進試驗區。（十一月）

兒童教育社在杭州開成立大會。（七月）

意大利總選，梅賀黨獲勝，民意被強奸。（三月）

日本海軍在東海大操演，以中國為假想敵。（三月）

海牙會議開始接受揚格計劃。（八月六日）

英蘇協定簽字，英蘇復交，交換大使。（十二月）

華盛頓公布英美海軍談判之結果。（九月三十日）

本年英美蘇等國先後批准非戰公約。

本年英美蘇等國先後批

月)

天津市府頒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二)

月十二日)

江西教育廳召開職業教育會議，通過督

案。(七月二十日)

教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九條。(八

月二十九日)

教部檢發幼稚園，小學及初級中學暫行

課程標準。(九月十四日)

任命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未

到任前以陳大齊代理。(九月十六日)

教育部在民黨中執會決議，組織教育方

案編制委員會。(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為廢止日本對華文化

協定一案，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

會。(十二月十九日)

本社在南翔開第三次專家會議。(三月

十三日)

本社舉行女子職業教育研究會。(四月)

上海華語路新社所落成，本社遷入辦公

。(六月)

本社舉行女子職業教育委員會。(七月)

本社在新社址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及第八屆全國職教機關聯合會，及職

業教育成績展覽會。(七月二十二日)

本社設立鄉村改造諮詢所於徐公橋。(八月)

本社增設學術講座，於每星期六舉行之

。(九月)

本社籌設之美齡圖書館舉行開幕禮。

(南京衛戍司令部解散曉莊師範學校。)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於杭州，到二十二省

市運動員一千餘人。(四月一日)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完成全部教育方案

十章。(三月)

蘇聯公布反政府陰謀案

唐生智下野，剷唐農事結束。(一月)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學生自治會

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

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及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

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

學。(二月)

共軍占長沙，旋即退出。(七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各私立學校，自本學期起將原

校立中華職業學校併歸土木科。(七月)

本社開辦通商學塾。(七月)

本社設立鄉村改造諮詢所於徐公橋。(八月)

國聯主持之關稅稅務會

在日內瓦舉行，成立

一國際協定。(三月)

印度甘地領導反英運動

，結果被捕。(五月)

收回威爾斯協定簽字，許英國保留劉公

島十年。(四月)

共軍占長沙，旋即退出。(七月十六日)

張學良表示擁護中央，以兵入關，關，

有學生會，遵照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

組織大綱，一律改組。(二月)

公布國民代表選舉法。(十二月)

本年英國允全數退還庚子賠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年〇三九一元公)

民

十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趙師復請假，由

本社籌事部副主任楊衛玉兼代校務。

(十二月)

本社聘任陸叔昇為徐公橋鄉村改進會總

幹事，黃齊生為鄉村改進講習所主任

(上二月)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或中學酌設婦女職業班

(五月一日)

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成立大會。

(九月)

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在南京舉行第

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在南京舉行第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四月十日)

教部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國

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

(四月十五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南京舉行第

六次年會。(七月二日)

國立北大學校長蔡元培辭職，任陳大

濟代理，兼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孫科辭

職，命黎照寰繼任，兼國立勞動大學

校長易培基免職，勞大已停止招考。

(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通過，調任宋家驥為國立中央大

學校長，金骨澄為廣州中山大學校長

(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長蔣夢麟辭職，調任為國立北京

大學校長。(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兼理教育部長職務。(

(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華僑中小學規程。(一月)

中央決定實行裁撤厘金。(一月)

蔣中正與胡漢民對約法意見不合，胡辭

職。(二月)

國民會議開幕(五月五日)

對共第二期軍事計劃開始。(四月)

美意海軍協定成立。(一月)

英意海軍協定成立。(三月)

美總統胡佛對戰債主張

緩付。(六月)

蘇德訂新協定。(六月)

軍縮草約完成。(十二月九日)

孫科、汪精衛等在廣州舉行非常會議主

席。(二月十六日)

國

本社代辦泰縣顧高莊農村改進區。(四
月)

本社代辦寧波白沙鄉村改進區。(四月)

本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聘賈觀仁擔任。

(七月) 本社於鎮江舉行第十一屆社員大會，監

第九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八月
一日)

本社與上海市衛生局等合辦獸醫專科學

校。(八月)

本社附設職業補習夜校，內設簿記科及

工商管理科。(九月)

本社設立中國貨幣研究所。(十二月)

教育部公布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十一
條。(四月二日)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
設農工科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增設

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

鄉村師範及職業科，各職業學校應增
加經費充實設備。(四月二日)教育部聘江恆源、陳青士、許炳蘿等為職
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六月廿四
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普設農工醫三種專科學

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
校實施方案，並通知各省市施行。(八
月廿八日)

(年一三九一元公) 年十ニ

國民政府決議發用庚款保息原則。(二
月廿五日)內政教育兩部核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
」。(四月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教育設施方
案。(五月十三日)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轉升部長。(六月
廿七日)國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七月六
日)教育部令勞動大學及附中解散。(七月十
一日)上海大中小學組織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
合會。(九月廿一日)國民黨中執委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
則。(九月三日)蔣中正下野，國民政府改組，林森任主
席，孫科任行政院長。(十二月)

張取銷獨裁制，令蔣下野。(五月)

長春萬寶山日人，鼓動朝鮮僑民與我國
農民衝突，造成萬寶山事件。(七月)

黃河、長江二流域大水災。(七月)

日本藉口中村事件，突於九月十八日據
瀋陽抵吉等處。以次盡佔遼吉二省。

(九月)

國民黨四全大會議決和平統一。(十一
月)蔣中正下野，國民政府改組，林森任主
席，孫科任行政院長。(十二月)長春萬寶山日人，鼓動朝鮮僑民與我國
農民衝突，造成萬寶山事件。(七月)日本藉口中村事件，突於九月十八日據
瀋陽抵吉等處。以次盡佔遼吉二省。

(九月)

六月十四日)

論提案二百六十六件。(八月十六日)
任命黎家倫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八
月)

蒙藏教育委員會在京正式成立。(八
月)

教育部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令各省市
切實推行。(十月十九日)

教長朱家驥調長交通部，特任翁文灝繼
任，翁辭，仍由朱兼理。(十月)

教育部制定公布高級中學各科課程標準，
及幼稚園與小學課程標準。(十一月
一日)

立法院通過中小學組織法。(十一月十
二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各學期每
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並令各省
市遵照。(十一月十八日)

立法院通過師範學校法。(十一月二十
六日)

教育部統計十九年度全國各省市公私立圖
書館，共二千九百三十五所。(十二
月)

教育部頒發中小學新課程標準，並通令各

省實施。(一月十六日)

中國教育學會即成立大會，連日討論中
國教育改革方案，及其他實驗等報告

(一月三日)

密勒氏評論週報披露「一二八」之後中
英法日密約。英法允日軍如退出上海
，則對東省問題不加干涉。(一月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二十二年（年三三九一元公）

- 本社設立印刷學講座。（四月）
本社附設之上海職業指導所，舉行升學指導運動。（六月）
本社在河南開封河南大學舉行第十三屆會員大會，暨第十一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七月）
本社設立上海第三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又開辦暑期講習班。（八月）
鴻英教育基金董事會委託本社代辦鴻英鄉村小學師資訓練所。（十月）
本社設立農村服務專修科於上海清河涇，與鴻英鄉村小學師資訓練所合稱為農學園。（十月）
教育部令各省市廳局擬訂中小學升學指導辦法大綱。（七月五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切實推行職業教育。（月三日）
-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因受庚款撥付影響，事業將停頓。（二月二十四日）
教部令嚴格舉行畢業會考。（四月二十一日）
教部令各大學得設師資訓練班，培植中學師資，高中及大學應多設獎學金額，公私立大學及學院不得設設法學院，以農工理為限。
-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小學教科書由政府編纂。（五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程。（五月三日）
部令華北各院校實行合併。（六月八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年會，議決請教育部廢止小學會考。（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改進與發展鄉村教育。（七月三十日）
國內研究機關合組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計參加者有中央研究院等十餘機關。（九月一日）
英美成立貨幣休戰密約。（十一月一日）
蘇聯宣布對日備戰政策。（十一月八日）
美蘇宣布復交，進行商業談判。（十一月二十日）
- 會長（三月十一日）
申華北勞戰協定簽字於華北（五月一日）
日本正式宣告退出國際。（二月二十四日）
中美五千萬美金棉麥借款合同簽字。（六月四日）
李濟深，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陳友仁等在開召開人民臨時代表大會，宣有組織人民革命政府。（十一月二十七日）
世界教育聯合會於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四日止，在愛爾蘭朴柏林舉行，會長孟羅博士。此會主要目的是在經由教育以圖國際間了解與好惡的發展。（七月五日）
德政府宣布退出國際與軍縮會議。（十月十五日）
- 德國社會黨獨裁政治開始（二月二十七日）
美羅斯總統向五十四國籲請保障世界和平。（五月十六日）
四國公約簽字。（六月七日）
世界教育聯合會於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四日止，在愛爾蘭朴柏林舉行，會長孟羅博士。此會主要目的是在經由教育以圖國際間了解與好惡的發展。（七月五日）
德政府宣布退出國際與軍縮會議。（十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三年（年四三九一元公）

四行儲蓄會委託本社代辦待應生訓繩所

。（一月）

本社舉行第八次專家會議於漕河涇西園場。（二月）

本社發起組織之人事管理學會成立。（五月六日）

本社上海職業指導所舉行升學指導演講會。（六月）

本社上海職業指導所舉行升學指導演講會。（五月六日）

本社上海職業指導所舉行升學指導演講會。（六月）

教育部召開民衆教育委員會，輔助教育部規範並促進全國民衆教育事宜。（一月）

十一日） 中華總教育社在棲霞總部舉行成立大會

。（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調查各省市十九年度初等教育狀況

，製成統計，計每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者僅有二三六人，與各國比較為最少。（四月八日）

本社合辦荻山自治實驗鄉。（六月）

本社主辦之徐公橋鄉村改造區，六年試驗計劃已告完成，本月起全部移交地方接管。（九月）

本社在江西南昌舉行第十四屆社員大會

，贊第十二屆全國農業教育討論會。

（九月十三日）

本社設立還郊農村改造區於上海西南鄉

，繼續徐公橋之精神，作改進農村之

實驗。（七月十三日）

鄉村工作討論會在山東鄧平舉行。（十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農業學校規程。（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檢定本年度教育文化經費總數為一

七，六五八，一二三三元。（九月二日）

教育部令改進師範課程及設備標準。（十月三日）

國民黨四中全會修正通過西南執行部提請並為全國民衆教育事宜。（一月）

案。林森連任國府主席。（一月）

十一日） 國十九路軍撤出蘓州，中央軍入城。（一月）

蘇聯發表備戰命令，蘇遠東軍總司令。揭破

新嘉坡獨立證實。（一月卅日）

倫敦接收，一部份尙待交涉。（二月十日）

張學良就剿「匪」副總司令職。（三月一日）

憲法草案公布。（三月一日）

溥儀稱帝，改稱爲組織爲「滿洲帝國」

。定教育經費獨立。（五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中學師範及小學教員檢定暫行

規則。（五月）

教育部公布民衆學校規程。（六月二十六日）

日本在秦皇島塘沽輪船天津各地營售。

（八月）

蔣夢麟等建議國防計劃委員會修正教育

制度，改革單軌的升學制度。（七月

本年七個月內入超三億餘元。（九月

二十八日）

國聯顧問會聲明維持不承認滿政策。（五月十六日）

日本外務省商定對華政策

，所能武斷。（五月一日）

日本廢棄四國海軍條約。（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本在秦皇島塘沽輪船天津各地營售。

（八月）

蔣汪通電釐定中央地方權責。（十一月

十日）

日本在秦皇島塘沽輪船天津各地營售。

（十一月十三日）

日本在秦皇島塘沽輪船天津各地營售。

（十一月二十一日）

蔣汪通電釐定中央地方權責。（十一月二十一日）

日本在秦皇島塘沽輪船天津各地營售。

（十一月二十二日）

歐洲各國祕密進行外交談判。（一月）

日本作戰計劃。（二月）

遠東軍總司令。揭破

廣田決定施行對華新政策。（一月廿七日）

本社舉行專家與評議員聯席會議於高橋
。（二月十三日）
。九五三人，其中不識字者佔百分之
本社合辦浙江小溪口農村改造區。（二
月）
本社代辦無錫申新三廠勞工自治區。（二
月）
本社董事黃炎培及辦事部主任江恆源陞
河南大學之聘，講演職業教育一星期
。（四月）
本社在青島舉行第十五屆社員大會暨第
十三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七月
十九日）
本社合辦中國職業補習學校。（七月）
教部令改善各職業學校教材，徵集各職
業學校講義及實習材料，以憑彙核。
（十一月）

中華統計全國人口現有四三六·〇九四
國府通令保障人權。（三月五日）
。九五三人，其中不識字者佔百分之
行政院通過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三
月）
何應欽答復日武官高橋承認日方要求。
（四月）
立法院通過學位授予法。（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定本年八月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
。（五月二十九日）
全國兒童年開始。（八月一日）
中國化學會、地理學會、工程學會、動
物學會、植物學會、中國科學會等六
學術六團體聯合年會，在廣西南寧舉
行。（八月十二日）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王世杰等十四人在
教部開首次會議。（八月三十一日）
華北改編小學教科書。（九月十八日）
國民黨五全大會對於教育之宣言主張文
章教育與武事教育並重，其中第一條
目為實行教科書之統一。（十一月二
十四日）
教部規定義務教育實施系統。（十一月
二十日）

冀東二十二縣組織防共自治委員會，殷
汝耕任委員長。（十一月二十五日）
西北剿匪總部在陝成立。（十一月
二日）
北平學生以政府親日辱國，舉起抗議，
號召全國團結抗日，在軍警機關水龍
下舉行市民大會，並抗日遊行，是日
為十二月九日，史稱「一二九」運動。
。京、滬、漢、粵、各地學生響應。（十一
月九日）

意對阿比西尼亞提五項
要求，旋即出兵侵阿
國聯組織十三國委員會
，研究制裁賤約辦法
。（二月）
德向十四國提出照會。
（四月二十一日）
巴爾幹四國會議結束。
。（四月十九日）
英國和平大會討論中日
關係。（六月卅日）
美復阿皇勿發生與非戰
公約抵觸之局勢，並
英國聯使此案滿意
解决。（七月七日）
第三國際大會通過重要
決議。（八月三日）
非戰公約起草人凱洛發
表聲明，意阿爭端未
可持武力解決；簽字
國均有遵守諾言之義
務。（八月十三日）

本社舉行第十一屆專家會議於上海中華職業學校。（二月十三日）
本社組織上海市職業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三月二十日）
本社黃炎培江伍源歷江西省政府之邀，赴贛考察百業教育，並協助推進江西職業教育。（三月三十日）
本社設立第四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四月十九日）
本社成立二十週年，舉行紀念會，同時舉行第十七屆社員大會，暨第十五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五月六日）
本社製定「調製社務方案」。（因抗日戰事起，此方案未實施。）（六月）
本日正午上海抗戰開始，本社全體職員

中國心理學會舉行成立大會於南京，選陸志章等為理事。（一月二十四日）
本社組織上海市職業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三月二十日）
教育部令全國各省市中等學校，厲行特種教育。〈四月七日〉
教育部發表二十三年度為全國各省市教育經費統計。（四月五日）
教育部令全國各省市中等學校，厲行特種教育。（四月五日）
教育部發表義務教育及初等教育統計。（四月七日）
日軍進襲廣州，抗日戰事正式開始。（七月七日）
蔣委員長在蘆山申明對日決策。（七月十七日）
日軍入關，對我提最後通牒。（七月二十六日）
國府明令公佈二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教育文化經費總計為四五，八八四，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來華。（七月十九日）
○九六元。（六月）
教部以全面抗戰開始，特制定各級學校

國際初等教育及民衆教育大會於巴黎舉行。

（六月）

日政府決議對中國作戰

實業部協設合作金庫。（二月）

（七月十三日）

美照會日政府華北事件不應擴大，十萬日軍

（七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一日）

日義成立經濟協定。（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p

(年七三九一元公) 年

二 國 民

- 學生，工友在黨事部指導下，緊急進行救濟慰勞等工作。（八月十三日）本社中華職業學校在臨時校舍開學。（三日）
- 本社常務董事，辦事部正副主任相繼離退，由京至漢。（十月）
- 本社計劃設立廣西，四川兩辦事處。（十二月）
- 教育部令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發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二月五日）
- 教育部指示二十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方案。（三月二十五日）
- 處理校務臨時辦法，令發各校實行。
- 上海市教育界救亡會成立。（九月二十日）
- 國共合作告成，中共發表宣言，共赴國難，紅軍改編為八路軍。（九月二十一日）
- 中央大學等各校內遷。（十月）
- 教育部內遷重慶。（十一月）
- 浙贛鐵路完成。（九月）
- 青島，吳淞失陷。（九月三十日）
- 我軍退出上海及太原。（十一月十二日）
- 國民政府遷都，各院部分移重慶，漢口，長沙三處。國府主席及五院均遷重慶。（十一月十六日）
- 敵陷南京。（十二月十三日）
- 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平組成。王克敏任行政委員長（十二月十四日）
- 國府公布非常時期農業工商管理條例。（十二月二十二日）
- 杭州失陷。（十二月二十四日）
- 北平「臨時政府」成立。（一月一日）
- 蘇日斷絕國交。（一月二十七日）
- 國民政府改組，蔣中正專任軍委會委員長，鐵道部併入交通部，農業部擴大，增加
- 德承認偽滿。（二月二十一日）
- 蘇聯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推蔣中正任總裁。（四月一日）
- 德軍佔領奧國。（三月十一日）
-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公布。（四月十二日）
- 丹麥拂爾瑞典芬蘭宣布中立。（四月六日）
- 全國中學以上學校施行。（三月一日）
- 本社成立廣西辦事處及輔導委員會於桂林，聘石顯儒君爲辦事處總幹事，並聘黃旭初等爲輔導委員，辦理補教教育，並受廣教育部長王健杰辭職，國府特任陳立夫爲教育部長。陳氏於本日就職。（三月七日）
- 國民政府委辦廣西省立職工訓練所及軍團婦女工讀學校。（二月）
- 本社評議員劉闇恩博士在滬被日寇狙擊殉國。（四月七日）
- 本社中華職業學校機器運抵重慶。（五月）
- 教育部公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令全國中學以上學校施行。（三月）

十一年八月三日公年

本社代辦江蘇省教育外失學青年工讀服務團，聘陸叔昌為主任。（六月）
本社經全部董事之同意，將辦事部遷至桂林。
本社成立上海辦事處，聘潘文安、何清儒、姚惠泉為正副主任。（九月）
中華職業學校被後開學，並接受教育部委託，附設機械、機工訓練班。（十月十一日）
本社參加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並補行第十八屆社員大會。（十一月五日）
二十七日）
總社址遷同桂林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全部被敵機炸毀。（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設立工業教育委員會，於本日舉行首次會議。（六月十日）
教育部農業委員會開常務委員會，通過改進中國農業教育綱領。（八月二日）
（年八月三日公年）

全國戰時教育協會於漢口開成立大會，參加者有中國教育學會、中華職業教育社、生活教育社等。（五月六日）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教育綱要。（四月）
教育部頒發青年訓練大綱及國立中學課程。我國正式申請國聯對日援用盟約第十七條。（九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七月廿七日）
教育部規定各公私立中學收受戰區學生辦法，並令各中學施行。（十月）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於重慶舉行，到中國教育學會等十二團體。（十一月二十七日）
汪精衛叛國離諭。（十二月十八日）
湘桂鐵路完成。（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成立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十二月一日）

岳陽失守，長沙大火。（十一月十日）
中共擴大中全會在延安舉行，毛澤東發表「論新階段」一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汪精衛在河內發表「贊電」。（十二月五日）
敵軍侵入緬甸，德軍開入塘境。（十一月二十日）
法總理達拉第，英首相張伯倫，義首相墨索里尼，與德元首希特勒舉行會議於墨尼黑，成立墨尼黑協定。（九月二十九日）
（年九月二十九日）

敵酋近衛發表第二次「對華聲明」。（十一月三日）
中美成立信用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十二月十六日）
英確定對華借款，首批

為四十五萬磅。(十一月)

二月十八日)

敵偽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十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

- 本社辦事處被炸後遷桂林水東門外照常辦公。(一月)
- 行政院發助本社被炸救濟費一萬元。(一月二十五日)
- 本社四川辦事處設立巡迴職工補習教育隊及星期講座。(二月)
- 本社自本日起在昆明舉行工作討論會三星期。(四月十六日)
- 本社成立雲南辦事處於昆明，聘喻兆明，徐澤溥為正副主任。(五月十五日)
- 本社成立貴州通訊處。(六月)
- 中華職業學校實習工場，被敵機炸燬損失十萬元。(六月十一日)
- 本社總社辦事部遷至重慶辦公，廣西辦事處改為分社，聘石顯儒，陳重寅為王副主任。(七月二十日)
- 中華職業學校增設會計訓練班，及中等機械技術科。(七月)
- 本社聯合中央社會部組織戰時人才調劑協會。(八月)
- 本社聯合重慶各界募集基金十五萬元，組織職業互助保證會，於是日成立。
- 教育部召開社會教育討論會。(一月十四日)
- 英國文化界捐款購書惠贈我國各校。(一月)
- 德國中國學院校長魯雅文來渝參觀。(一月)
- 教部舉辦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一月)
- 中英庚款會設置科學研究助理一百二十名，由各大學保送，第一次選取三十五名。(二月)
- 中美文化協會成立。(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三月一日)
- 行政院議決增加二十八年度義教民教及生產教育經費。(三月)
- 教育部出版大批民衆讀物。(四月)
- 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規程三十條。(四月十七日)
- 全國各教會學校在渝開教育會議。(四月)
- 汪精衛召開偽國民黨六全大會，確定偽反共和平建國政策」。(八月二十日)
- 江精衛召開偽國民黨六全大會，確定偽反共和平建國政策」。(八月二十日)
- 西南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為西南經濟建設之最高機關。(一月)
- 國民黨舉行五中全會於重慶。(一月二十一日)
- 經濟金融會議於昆明舉行，議決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實行等案。(一月四日)
- 中美友好條約生效。(一月十日)
- 國府通緝汪精衛。(二月八日)
- 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對於軍委會及五院有直接命令權。(二月十日)
- 南昌失陷。(三月二十九日)
- 中英協議共同安定法幣資金。(三月二十九日)
- 英波簽訂軍事防守同盟。(四月五日)
- 義大利侵入阿爾巴尼亞。(四月七日)
- 德佔伊澤。(六月三十日)
- 英法土成立協定，英開加糧食生產等案。(五月七日)
- 始徵兵。(四月二十日)
- 與蘇聯簽訂商約。(六月六日)
- 德佔伊澤。(六月三十日)
- 英法土成立協定，英開加糧食生產等案。(五月七日)
- 始徵兵。(四月二十日)
- 美廢止美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七月二十一日)
- 英對華成立三百萬磅新

。（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教師節。（八日）

國民黨六中全會決議國民黨新綱領，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國民代表大會制

借款。（七月二十六日）

本社上海辦事處受上海東萊銀行託辦華藝工科職業學校。（九月）行政院撥發中華職業學校被炸救濟費十萬元，教育部補助二萬元。（九月）

本社雲南辦事處受富滇新銀行委託籌辦

銀行員訓練班。（十一月）四川省政府名開農業教育討論會。（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訂定計劃推進邊省農工職業教育。（八月）

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國民代表大會制德軍侵入波蘭，第二次

戰爭爆發。（九月）文官辦法。（七月）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七月二十八日）

國共磨擦漸增，國民黨若干要人在六中全會開會時主張反共。（十一月十五日）

歐洲大戰爆發。（九月一日）

本社雲南辦事處受富滇新銀行委託籌辦

銀行員訓練班。（十一月）四川省政府名開農業教育討論會。（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訂定計劃推進邊省農工職業教育。（八月）

全國教育文化界通電討汪精衛。（九月一日）

教育部頒布調育綱要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九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指定國立編譯館主持編譯大學教科用書。（十二月）

廣西南甯陷落。（十一月二十四日）

尼尼黑酒店被炸，希特勒幸免於難。（十一月八日）

本社成立湖南辦事處，聘陸叔昂為主任，辦理補習教育，社會服務及農村改進等工作。（二月）

本社貴州酒風處改為辦事處，聘曾俊侯為主任。（二月）

國民教育會議於本日開幕，延續六日。

蘇軍突破曼納林防線。（二月十五日）

本社各評議員晤推王雲五繼任評議部主席。（四月）

本社在重慶舉行立社二十三週年紀念會。（四月）

教育部召開中等教育會議。（三月）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五次大會，討論反對

教育部頒布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九月）

教育部徵集各省市抗戰期間單行教育規章。（一月）

教育部公布修正初中教學時數表。（三月）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五次大會，討論反對

本社成立湖南辦事處，聘陸叔昂為主任，辦理補習教育，社會服務及農村改進等工作。（二月）

本社貴州酒風處改為辦事處，聘曾俊侯為主任。（二月）

國民教育會議於本日開幕，延續六日。

蘇軍突破曼納林防線。（二月十五日）

本社各評議員晤推王雲五繼任評議部主席。（四月）

本社在重慶舉行立社二十三週年紀念會。（四月）

教育部頒布國民學校法二十五條。（三月十五日）

國府公布國民學校法二十五條。（三月十五日）

本社參加發起榮譽軍人服務促進會並參加籌備傷殘軍人職業訓練。（二月）

本社評議部主席蔡子民先生病逝。（三月五日）

國民教育會議於本日開幕，延續六日。

蘇軍突破曼納林防線。（二月十五日）

本社貴州酒風處改為辦事處，聘曾俊侯為主任。（二月）

本社各評議員晤推王雲五繼任評議部主席。（四月）

國府頒布國民學校法二十五條。（三月十五日）

國府頒布國民學校法二十五條。（三月十五日）

本社各評議員晤推王雲五繼任評議部主席。（四月）

本社在重慶舉行立社二十三週年紀念會。（四月）

國府頒布國民學校法二十五條。（三月十五日）

國府頒布國民學校法二十五條。（三月十五日）

本社各評議員晤推王雲五繼任評議部主席。（四月）

本社在重慶舉行立社二十三週年紀念會。（四月）

國府召開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四月）

荷軍降德。（五月十四日）

到社員馮玉祥、張羣及各機關代表等七百餘人。（五月六日）

本社社刊「教育與職業」改為季刊，於本月復刊。（七月）

本社附設之重慶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創辦各種函授補習班。（七月）

本社雲南辦事處於富滇新銀行員訓練班內設銀行專科學校。（七月）

本社因戰事影響撤銷湖南辦事處。（八月）

本社研究組調查全國職業學校概況。（十月）
本社四川辦事處移成都，聘陸叔昂唐世鑑為正副主任。（十一月）
本社四川辦事處與農產促進委員會及四川省教育廳合辦雲南農村教育推進處。（十二月）
教育部頒布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三月）
教育部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進修，公布獎勵辦法。（五月）
教育部編訂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設備標準。（八月）

英對日妥協，封鎖瀕路。（七月七日）

日敵宣佈「結合日滿支建設東亞新秩序」。（八月十日）

國民黨七中全會討論和平問題，國共間

北京布魯塞爾陷落。（五月十七日）

漢綫路車行開放。（十月三十日）

日汪又簽訂密約。（十一月三十日）

比王宣布降德。（五月二十五日）

德軍突破馬奇諾防線，佔領哈拂爾萊美弟。（二十七日）

義對英法宣戰。（六月十日）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總理，宣佈對德停戰。（六月十七日）

法德休戰協定在康邊簽字，法軍投降者一百五十萬。（六月二十二日）

英美成立海軍協定。（九月二日）

法日簽訂協定，日軍三路侵入越南。（九月二十一日）

日）

美總統致義呼籲和平牒文。（五月十六日）

北京布魯塞爾陷落。（五月十七日）

義頒布動員令。（五月二十二日）

比王宣布降德。（五月二十五日）

德軍突破馬奇諾防線，佔領哈拂爾萊美弟。（二十七日）

義對英法宣戰。（六月十日）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總理，宣佈對德停戰。（六月十七日）

法德休戰協定在康邊簽字，法軍投降者一百五十萬。（六月二十二日）

英美成立海軍協定。（九月二日）

法日簽訂協定，日軍三路侵入越南。（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十三年十一年(一九四九年)

德義日成立軍事同盟。
(九月二十七日)

本社舉行各工作單位聯席會議，商討三

十年度之工作方針。(一月四日) 教部開始實行分區視學辦法。將兩省或

三省劃為一視導區，每區派督學一人

督導。廣西分社於南寧克復後，設南寧社會服

務處。(二月) 德軍開入保境。(一月

九日)

新四軍事件發生，國共磨擦益甚嚴重。

豫南會戰結束我軍獲勝。(二月一日) 蘭斯福就美第三任大總

統執職。(一月)

教育部成立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首次會

議於本日舉行。(四月十三日)

學習期間限六星期。(五月) 三屆參政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中共參政

施辦法。(六月) 教部令發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助耕助收實

施辦法。(六月)

教育部召開邊疆教育會議，通過劃分邊疆

綱」，並決定拒絕中共之合作要求。

(三月二十五日)

本社重慶職業指導所訂定「協助重慶各

教部公布補習學校規程十六條。(七月) 阿比西尼亞舉行復國禮

豫南會戰結束我軍獲勝。(二月一日) 美參院通過利借法案。

國民黨八中全會通過「戰時三年建設大

蘇日成立中立條約。(三月二十六日)

敵機時來襲渝，施行疲勞轟炸，本社大

教部訂定各省市推行師範教育要點，並

國民黨八中全會通過「戰時三年建設大

阿比西尼亞舉行復國禮

部工作在渝郊憩間照常進行。(八月) 中英中美平準基金協定成立。(四月二

教部令開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會議。(八

英蘇成立協定。(六月

十一日) 重慶大學因風潮被解散。(九月五日) 重慶發生大隧道窒息案。(六月五日)

德對蘇宣戰，大軍全面侵入蘇境；義、芬，

本社香港辦事處成立，聘何浩儂博士為

中英五百萬鎊信用借款簽字。(六月五

英蘇成立協定。(六月

十一日) 中蘇會談軍事合作問題。(六月)

德對蘇宣戰，大軍全面侵入蘇境；義、芬，

主任何浩儂博士為

中英五百萬鎊信用借款簽字。(六月五

英蘇成立協定。(六月

十一日) 中蘇會談軍事合作問題。(六月)

德對蘇宣戰，大軍全面侵入蘇境；義、芬，

華南服務部等事宜。(八月)

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在陪都開始舉行。

中英美軍事合作協議，保衛滇緬路及滇

英蘇成立協定。(六月

十一日)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宣告成立。(八月)

本社辦事部主任江恒源，因病辭職，董

教部公布師範學校教育學科課程標準，

英蘇成立協定。(六月

十一日)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宣告成立。(八月)

英蘇成立協定。(六月

三) 教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勵規則十

國府明令公布國民體育法。(九月九日) 外部宣布對德義絕交。(七月一日)

中英成立軍事同盟。(十二月二十六日)

我軍入緬甸協助英軍作戰。(十二月三

月十二日) 蘭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

聯席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勵規則十

中英成立軍事同盟。(十二月二十九日) 蘭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

聯席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勵規則十

中英成立軍事同盟。(十二月二十九日) 蘭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

教部令各國立中學切實實施升學及就業

指導。(六月) 教部公布師範學校教育學科課程標準，並通令施行。(十二月)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成立。(十二月)

教部公布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

指導。(六月) 教部公布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

指導。(六月) 教部公布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

指導。(六月) 教部公布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

指導。(六月) 教部公布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

職業補習教育法規，並通令遵辦。（八月）

蘇聯遠都古比雪夫。（十月二十日）

德軍迫近莫斯科，葬公布德軍駐蘇京僅十四哩。（十一月二十四日）

日偷襲珍珠港，日軍同時向英美宣戰。（十一月八日）

越法軍與日締結軍事同盟。（十二月八日）

希特勒宣布，停止進攻莫斯科，以待來春。

日軍在馬來亞登陸。（十二月九日）

菲列賓呂宋北部日軍登陸。（十二月十日）

美太平洋艦隊司令由尼米茲繼任，日軍在香港登陸。（十二月八日）

中，美，英，蘇等十六國在華府簽訂共同宣言，聲明決不單獨媾和。（一月一日）

第三次湘北大會戰展開。（一月一日）

中英財政借款宣布成立，總額五千萬鎊。（二月一日）

本社參加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第二屆聯合年會，提議「今後三年之職業教育建

立部通令各省市積極掃除文盲，推行注音識字運動。（一月）

教部設立遠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一月）

蔣委員長訪印度。（一月九日）

第三次湘北大會戰展開。（一月一日）

中，美，英，蘇等十六國在華府簽訂共同宣言，聲明決不單獨媾和。（一月一日）

「陸方案」。(二月八日)
 本社總書記孫起孟調任雲南辦事處主任，前主任喻兆明調至總社，主持推行工作。(三月)
 本社附設重慶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函授部擴大組織，單獨設置。正式成立中華函授學校。(四月)
 本社立社廿五週年紀念，舉行紀念會，並陳列歷年出版物及各種圖表等。(五月六日)
 本社處處負責人姚惠泉，楊插夫，遭敵捕去，遇處停止活動。姚，楊旋即釋出。(五月九日)
 本會假座渝郊沙坪壩中央高校舉行第六屆職業教育討論會，出席者五十三人，代表二十九單位。會議修正通過「職業教育設施綱領」。(八月六日)
 教部委託本社總務事務管理人才訓練班，本日正式開學，舉行始業儀式。(八月十日)
 本社董事會決議，本社應依社會部人民團體組織法改董事會及評議會為理監事會。(十一月四日)
 教部審核各省市調查手工業計劃。(十一月)

陸方案」。(二月八日)

本社總書記孫起孟調任雲南辦事處主任

前主任喻兆明

調至總社，主持推行工作。(三月)

本社附設重慶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函授部擴大組織，單獨設置。正式成立中華

函授學校。(四月)

本社立社廿五週年紀念，舉行紀念會，並陳列歷年出版物及各種圖表等。(五月六日)

本社處處負責人姚惠泉，楊插夫，遭敵

捕去，遇處停止活動。姚，楊旋即釋出。

本會假座渝郊沙坪壩中央高校舉行第六屆職業教育討論會，出席者五十三人，代表二十九單位。會議修正通過「職業教育設施綱領」。(八月六日)

教部委託本社總務事務管理人才訓練班，本日正式開學，舉行始業儀式。(八月十日)

本社董事會決議，本社應依社會部人民團體組織法改董事會及評議會為理監

事會。(十一月四日)

教部審核各省市調查手工業計劃。(十一月)

教育部各省市師範學校舉辦師範教育運動週。(三月)

教育部修訂公佈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服務規

程。(三月二十三日)

國府規定九月九日為體育節，教育部公布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成立，分四組

進行研究。(八月)

國府規定九月九日為體育節，教育部公布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成立，分四組

日佔領馬尼刺。(一月)

中美聯合聲明美政府五億元財政援華協定。(三月二十一日)

九國流亡政府在倫敦開會。(一月十三日)

斯福總統在華盛頓簽字。(六月三日)

美史迪威將軍抵陪都重慶，就任中國戰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成立，分四組

進行研究。(八月)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成立，分四組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年三四九一元公)

本社整理關於事務管理之資料，集成事務管理概要一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月）

本社籌設之都江實用職業學校，擇定校址於四川灌縣都廟，距附近地五十

畝為農場。（三月）

本社第一屆理監事選舉開票，結果黃炎培、錢永銘等當選為理事，王鑑五、潘序倫等為監事。（四月四日）

本社立社二十六週年紀念，舉行紀念大會。第一屆理監事於是日宣誓就職，並推選錢永銘、黃炎培等為常務理事。

（五月六日）

本社機構略有改變，辦事部主任改稱總幹事，推選理事楊衡玉擔任總幹事。

（五月）

社立中等職業職業學校校長賈觀仁病後辭職，請江復源兼任，另任賈為本社副總幹事。（七月）

本社加研究工作，改研究組為研究所。

（九月）

本社籌備多時之中華職業學校暨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長。（十月七日）

（十一月）

（十二月）

教育部規定每星期六為體育日，高中學生

實施勞動服務與國防訓練。（五月十

日）

中國科學社等六團體在陪都舉行年會，

建議日本海改名太平海。（七月十八

日）

（八月一日）

（九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月一日）

（三月一日）

（四月一日）

（五月一日）

（六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八月一日）

（九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實施勞動服務與國防訓練。（五月十日）

（六月廿七日）

（七月十一日）

（八月四日）

（九月四日）

（十月四日）

（十一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一月四日）

（二月四日）

（三月四日）

（四月四日）

全國實施限制物價辦法。（一月十五日）

（二月四日）

（三月四日）

（四月四日）

（五月四日）

（六月四日）

（七月四日）

（八月四日）

（九月四日）

（十月四日）

（十一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照會英國聲明我保有收回九龍之權。（一月十一日）

（二月四日）

（三月四日）

（四月四日）

（五月四日）

（六月四日）

（七月四日）

（八月四日）

（九月四日）

（十月四日）

（十一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敵艦五艘載兵於二月十六日在廣州灣附近登陸，本日進佔廣州灣。（二月二十一日）

（三月六日）

（四月六日）

（五月六日）

（六月六日）

（七月六日）

（八月六日）

（九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一月六日）

（十二月六日）

（一月六日）

史達林受任蘇聯元帥。

（二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法宣布取消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二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一日）

（二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定縮對德戰爭。(十月三十一日)

聯合國華後經濟總署遠東分會，在大西洋城舉行首次會議。(一月三十日)

社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董會向教育部呈准立案案。(一月七日)

本社承天廚味精廠之委託，辦理職業學校獎學金。(一月)

本社常務理事黃炎培赴蓉視察，並轉達縣出席都江實用職業學校立校典禮。

(二月九日) 社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舉行首次開學典禮，總幹事楊衛玉報告籌備經過。(二月十五日)

本社立社二十七週年紀念，上午舉行儀式中午聚餐，晚舉行社員聯誼會。(五月六日)

本社舉行監事會，通過本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六月十五日)

本社聘徐仲年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及中華職業學校代理校長，本社研究所主任潘啟辭職，諸喻光明兼任。(七月十五日)

本社四川辦事處主任陸叔昂辭職，副主任唐世銳繼任。(九月一日)

本社修正公布教育會法三十八條。(十月七日)

桂林失陷。(十一月十日)

月三十一日) 日軍侵貴州。(十二月三日)

國府公布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十二條。(二月十日) 國府明令公布國民學校法。(三月十五日)

教部學術會議會，發表湯用彤等五十人獲得獎金。(五月四日)

國府公布取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暨暫時書刊審查規則。(六月廿一日)

國府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六月二十二日)

日本人民反戰同盟華北聯合會，發表日本人民解放聯盟綱領草案八項。(三月二十二日)

國府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十六條。(七月十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全國盛大舉行首屆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抗戰敵陷鄭州進逼鄂北。(四月本)

美超級空中堡壘開始自成都基地出襲日軍。(六月十五日)

德軍進入羅馬尼亞。(四月四日)

中加在渥太華簽訂新

加拿大放棄在華特權

中加在渥太華簽訂新

約五條。(四月十四日)

加拿大舉犯湘，長沙失守。(六月十八日)

德敗失守。(八月八日)

美軍在塞班島登陸。(六月十五日)

美軍重返關島，希特勒

遇刺。(七月二十日)

代理校長。(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條，內有各年級教學科目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在陪都開幕。(七月七日)

蘇軍攻入柏林。(四月十三日)

本社發起組織工商管理研究會，聘劉政芸，王雲五等為工商管理研究委員，許昌齡為主任幹事。(八月五日)

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改名為中華全國文藝界協會。

中法在陪都簽訂交收廣州灣租借地專約。

舊金山會議閉幕。美蘇軍會師德境突厥高。(四月二十五日)

本社召集各事業單位負責人，討論戰後工作。(九月十八日)

本社楊總幹事衛王赴滬，籌備總社復員事宜。(十月十六日)

中蘇談判結束，在莫斯科簽訂友好同盟條約。(八月十四日)

德宣布希特勒已死，並任杜尼資繼任德元首。

本社上海中華職業學校遷回陸家浜原校址，副總幹事賈觀仁飛滬規劃復校事宜。(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共領袖毛澤東與張治中，赫爾利，周恩來，王若飛由延安飛抵陪都，共商國是。(八月二十八日)

聯合國憲章簽字。(六月二十六日)

（十月十一日）

國共會談紀錄十二項全文要點發表。

國府頒布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要綱。

德國正式投降，在柏林簽字。(五月九日)

（八月卅日）

中國麗園日本投降簽字在南京舉行。(九月九日)

波茨坦三巨頭會議。(七月十七日)

美，英，中三國發表波茨坦文告，令日本投降。(七月二十九日)

國軍在台灣登陸。(九月十八日)

原子弹投向廣島。(八月六日)

蘇聯對日宣戰。第二顆原子弹落長崎。(八月九日)

日本聲明無條件投降，

第二次大戰結束，全世界慶祝民主國家勝利。(八月十日)

日本投降書在米蘇里艦上簽字。(九月二日)

本社總社式遷復上海，重慶改設辦事處。（一月一日）

國防委員會通過本年度國家預算，其中教育經費支出計占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四·七。(二月)

國府正式承認外蒙獨立。（一月五日）
國府宣布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蔣主席發
表四項諾言。（一月十一日）

蘇聯開始實行五年計劃。(一月一日)

美、英、蘇三外長於莫斯科舉行會議，通過「贊成中國統一民主，停止內戰，並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等案。（十六月十五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倫敦集會。出席
四十四國。(十一月)

理監事會暨中華職業學校董聯席會議
。(五月六日)

各地臨時大學補習班，先後成立。（三月）
教育部頒布收復區各級學校學生學業處理
監審，及教員監審登記等各種辦法。
(三月)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全國整軍方案簽字完成。國軍縮編五十師，共軍縮編十師，八個月內全部履行。（二月二十五日）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軍隊國家化立即功大會，遭暴徒五六百人搗亂，郭沫若、李公樸等五十餘人被嚴傷。（二月十日）

邱吉爾發表演說，主張英美採取一致行動，組成英美軍事同盟。（三月五日）

諸。(五月十日)

（三月）
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三十七條。（三月）

八個月內全部施行。二月二十日，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軍隊國家化立即實行，五權憲法則不容修改。（三月

討論對德，奧等問題。
○(四月十五日)

理事，潘序倫，賈觀仁等當選為監事。
社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校長聘沈嗣紅擔
任。本日沈校長及一部份職員由渝來
滬。(八月十二日)
本社設立比集中學，聘孫起孟為校長，
以實驗普通中學之職業指導及職業教
治為宗旨。於本日開學。(九月十一
日)
社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擇定校址於上海
永嘉路華園，聘馬寅初，郭沫若，葉
聖陶等為教授，於本日正式上課。(十
月十五日)
本社產廢物處發展業務，聘溫仲六為
該處主任。

國府令教育部轉飭沿海各省市切實推進水
產職業教育。(六月)
部令各省市增設職業學校。(十一月)
教育部部分請專家，著名學校及國立編譯
館等，積極編訂職業教材。(十二月)
教育部擬在主要地區增設國立職業學校多
所，以樹立示範設施。(十二月)
(十二月)

教育部頒布三十五年公費及自費留學考試
章程。(四月)
教育部舉行法律教育會議。(七月)
教育部推進西北電化教育。(七月)
教育部令箭書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
。(九月)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在南京成立。(十二
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還都南京。(五月五日)
國軍進駐四平街及長春。(五月)
國軍進駐四平街及長春。(五月)
國共恢復商談，討論全面停戰，恢復交
通等問題。(五月二十六日)
政府提出終止東北衝突，恢復華北華中
交通，解決執行小組某些爭執，訂正
及執行參軍方案之初步協議等案，國
共雙方大部協議，但未簽字。(六月)
中共毛澤東發表聲明，要求美國停止片
面援華政策。(六月二十二日)
美任命司徒雷登使華協助馬歇爾調停國
共爭執。(七月十日)
民主同盟領袖李公樸，聞一多先後在昆
明被暗殺。(七月)

馬歇爾，司徒雷登發表聯合聲明，宣告
調解失敗，時局益緊。(八月十日)
國軍進佔中共重要城市張家口，國府於
同日頒佈國大召集令。(九月十一日)

中共及第三方面代表飛京商討和平。政
府堅持中共方面提出國大代表名單，
作爲停戰條件。(十月二十八日)
中共毛澤東稱願以停戰及政協爲基礎，
與蔣主席合作。(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美以十三億七千萬美金
北東蘇軍大舉撤退，國共軍隊衝突漸劇
，長春四平街爭奪戰開始。(三月二
十六日)
四國外長休會一月後又
重開。(六月十五日)
張原子彈應由國際共
管。(六月二日)
特國際共管方案等。
(七月四日)

，和談不成。（十一月六日）

月二十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中美商約。（十一月六日）

美政府要人范登堡及貝爾納斯主張美對蘇取強硬政策。（十二月十日）

中共答覆政府八點意見正式提出。（十一月十五日）

美普選，共和黨獲勝。（十一月十六日）

內戰全面擴大。（十二月一日至五日）

英工黨一部分議員，反對政府外交政策，掀起關潮。（十一月十四日）

北平美軍刺殺北大女學生沈崇，各地學生罷課遊行，並組織抗暴聯合會。（十二月二日至五日）

聯合國大會宣告結束，普選裁軍及召回法郎哥西班牙首席使節二案已通過。（十二月十四日）

國大分組審訂憲草，重要各章則均被修改，第一條改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共和國」。審訂後由大會通過。大會於本日閉幕。（十二月二十五日）

美，英，蘇，法四國外長會議，公布五國和約最後條文。（一月十七日）

教部頒發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月二十日）

美，英，蘇，法四國外長會議，公布五國和約最後條文。（一月十七日）

本社舉行專家會議，討論職業學校化工科課程及設備標準，普通中學職業指導，職業補習學校教材等問題。（二月十一日）

美，英，蘇，法四國外長會議，公布五國和約最後條文。（一月十七日）

本社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允可，由本社保送學生赴該校留學，本社將進行選送。（二月）

美，英，蘇，法四國外長會議，公布五國和約最後條文。（一月十七日）

本社舉行專家會議，討論職業學校化工科課程及設備標準，普通中學職業指導，職業補習學校教材等問題。（二月十一日）

美，英，蘇，法四國外長會議，公布五國和約最後條文。（一月十七日）

教部召開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會議。（二月十二日）

美，英，蘇，法四國外長會議，公布五國和約最後條文。（一月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三月十九日）

美，英，蘇，法四國外長會議，公布五國和約最後條文。（一月十七日）

中央博物院改聘王世杰，吳稚暉，翁文灝，胡適等十五人為第三屆理事。（三月十四日）

美，英，蘇，法四國外長會議，公布五國和約最後條文。（一月十七日）

獎勵計劃充實各職業學校之教學實習設

二月)

行政院長宋子文辭職照准。蔣主席暫兼

四國外長會議招幕。

(三月十日)

備，藉以增進教學及技術訓練之效率

教育部組織接收敵偽文物統一分配委員

會。(二月)

美擴大防蘇政策，貸款

執部修訂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辦法。

(三月)

王外長發表聲明，反對莫斯科四外長會

援助計劃，遍及東歐

國防部規定醫師、藥劑師等服役徵調及

教育部向美訂購收音機千架，配發各校。

美金債券開始發行，總額四億。(三月

莫斯科外長會議，交換

醫士職校學生受訓辦法。(三月)

(二月)

王外長發表聲明，反對莫斯科四外長會

各國。(三月十六日)

東北台灣兩教育觀察團返京。(二月)

美金債券開始發行，總額四億。(三月

莫斯科外長會議，交換

教育部頒「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要點」。

美金債券開始發行，總額四億。(三月

莫斯科外長會議，交換

」。(四月)

行政院人選全部發表，張翠任院長，國

防最高委員會結束。(四月二十四日)

莫斯科外長會議，交換

國民政府宣布改組，公布全部名單及組

各國。(三月十六日)

議法。孫科任國府副主席，仍兼長立

法院。(四月十八日)

莫斯科外長會議，交換

法院。(四月十八日)

中國局勢情報，馬歇

行政院人選全部發表，張翠任院長，國

爾德志錄公布，駐華

防最高委員會結束。(四月二十四日)

美軍定本年六月初撤

萬元大鈔發行，各地物價益高。(四月

埃及，昌平一批應邀繼

二十四日)

續留華。(四月四日)

德波現存國界，蘇外

長堅持波茨坦會議決

定。(四月)

簽結四國防德公約，蘇

聯原則上準備考慮。

莫斯科外長會議草率終

(四月十六日)

場，下次會議將在倫

敦舉行。(四月二十

五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三十周年宣言

一、吾人積三十年從事職業教育的經驗，認爲吾人自始所採之途徑，與所懸之願的，即發展人類生活知能與服務精神，以達到「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在此使命上雖未獲得百分之一之成功。但此途徑與願的，經世界急激的演變，愈信吾人所認識是正確的。人類對於這些是急需的。吾人矢願繼續努力，尤願繼起者不斷努力，以期最後獲得完美的結果。

二、吾人認爲人類幸福，將建築於科學進步之上，同時須使科學爲民生利用而發展，今後「原子弹」不再用於殘殺人類之戰爭，而用之於增進生產。吾人自始即以增進世界與國家生產力爲主要目標之一，願以科學之發展，爲改進人類經濟生活之基礎，尤願以仁厚，公平，合作，正義感，責任心，與生活整飭，爲服務精神之基本條件，以此精神，來發揮科學功能，使世界於和平中獲得進步，因以增進社會生產，而個人亦因以樂業。

三、過去政治未克與吾人工作充分配合，實爲工作成功之一大障礙。吾人堅信到於青年，從事於自動與自治的基本教育，養成其自立的合作的生活能力，祇有這樣，才確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吾人有至濃厚的國家觀念，至忠誠的全人類幸福之祈求，與三十年不已的用力，以此配合政治的促進，繼續奮鬥，於建築世界秩序上，將不失爲有價值的努力。

四、吾人深信人類根於其天賦之各種才能，如果被所採取修學與就業的途徑，能與之爲適切的融合，不惟個人奠下幸福的根基，共於社會必且有更多更遠大的貢獻，以故青年時期，尤其在初中標準年齡時的就學就業指導，在教育上實爲必要的前驅的工作，而高中分科與大學專科，如就指定的途徑，使學與習一貫地進行，貴爲理想的教育過程若干種中間的一種，吾人矢願於此繼續盡力。

五、吾人極感於勞動者生活之艱苦，與不勞動而生活優越，雙方享受之不公平，矢願對於占全民多數之勞動社會，施行適於其生活的教育，俾增進其自身能力，扶破社會習慣性的壓迫與鄙視，同時亦不至白鄙棄其勞動生活，以期社會於安定的秩序中，獲得公平的生活幸福，並促成社會之進步，此爲吾人認定的未來的課題。

內、吾人嘗從事於農村教育，因發見農村生活單簡，習慣於混合的方式，故主張政治與教育，在統一組織下進行，以期農村整個社會之改進，自經過八年對日抗戰，政治上經濟上情勢不無遷變，要求的條件，今昔有異致，吾人仍願獲得機會，斟酌適當的方式，繼續努力。

七、自經八年長期苦戰之結果，發見婦女失業者特多，失偶之結果，直接影響於人口，在民族主義的政治上，應認為重大問題，此際姑不具論。祇念此時急須擴大婦女職業教育與訓練，使全國未被人平等重視的半數可憐國民中之尤可憐者，盡能自力謀生，兼予以精神安慰，此在政府應定為當前急要措施之一，吾人亦願就能力所及協助之。

八、吾人認為戰後復殘者教育，在人道主義上，在民主主義上，政府急應為有效的措施，吾人亦當量力協助進行。尤以戰後失業人數之激增，實為社會嚴重現象，認為一方急須停止內戰，整飭政紀，增進生產事業，擴大就業機會，以容納失業人民，同時須加強職業訓練與指導，以適應需要。

九、自大西洋憲章，在政治上提出保證生活不虞匱乏之要求，而經我批准之聯合國憲章，亦有「促成大自由中民生之改善」，與「促進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規定，吾人感到過去人民生活是箇人問題，今後使人不處匱乏，乃是民主政府必須盡的責任。過去箇人獲得職業是一種機遇與幸運，今後乃是現代化國家一箇公民應享的基本自由權利，彌感今後教育，必須基此新的認識與政治方針配合進行，吾人願繼續努力，使全民獲得自立與合作能力，使世界一切資源，為全民應用，最近讀新教育同志會國際會議宣言，吾人尤感起而響應，共同建立仁厚公平的世界秩序，來追求和平之安全，和平不可分裂，生活安定，有其基本因素，匹夫有責，始終以之。

黃炎培 楊衡玉 孫起孟
江恆源 何清儒 賈觀仁 沈嗣莊

中華職業教育社三十年簡史

楊衛玉

本社成立於民國六年五月（公元一九一七年），時教育家先進黎元培，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實業界先進錢永銘，宋漢章，孟雲台，穆藕初諸生鑒於當時教育與社會不相聯繫；畢業學生因缺乏職業訓練與素養，每不為事業界所重視。而事業界一本成法，各種生產事業無由改進，遂共同發起社，以期補救。斯議一起，即獲全國多數明達之士所贊同，遂於是年五月六日在國內工商教育重心點之上海宣告成立。當時揭橥三大目的：

一、為個人謀生之準備。

二、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

三、為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

其事業亦揭舉二端：

一、推廣及改進職業教育。

二、改良普通教育為適於生活之準備。

其所以中華命名者，一切措施，期適合於中華國情中華民族性，而達到中華民國之自立自強。社之組織，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外，關於設計，督導經費，屬於董事部。執行社務，屬於辦事部。民國十五年起，又有評議會之成立，分負設計之責。成立之初，批黃炎培以董事兼辦事部主任主社務。嗣黃先生以籌募基金赴南洋，由沈惠孚先生代理主任。此稱立初期之大概情形也。

社章規定：每年舉行社員大會一次。二十餘年來，曾在上海、蘇州、鎮江、南京、武漢、北平、杭州、廬州、南昌、開封、青島、成都、等處先後行，會期以三日為度。間有延長者。除社務討論外，並有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同時舉行。而最初幾次年會，如在上海、武漢、北平、南京、並舉行幾區聯合之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

本社既成立，一面致力於研究，出版等推行工作，以倡導職業教育，於是有「教育與職業」月刊之發行；並有若干叢書之編譯。第一時期，主持此工作者為蔣夢麟先生。一面從事於實際試驗，以創全國風聲，翌年遂有中華職業學校之設立，首任校長為顧劍森先生。中華職業學校既負實驗之使命，其設科教學訓導實習等，均不能不有相當之設施。設科則根據調查結果，時代需要，先後設有鐵工（後改機械），

木工、鐵器、鉛扣、商業、土木等科，並應時代之要求，曾設有留法勤工儉學及染織師範等科。訓教則注重自治，有職業市之組織。實習則有鐵工、鑄
寫、鍛打、木工等工場。商業則有商店、銀行，規模雖不甚大，而雜類俱具。因職校之需費過鉅，乃有民國十一年抬高校債之發行。此一時期，披荆斬
棘，重路樞樞，主持社務者之艱苦備詳非筆墨所能盡述，其先後長校者，顧先生後，有黃伯樵，潘文安，姚頤馨，趙師復，賈觀仁諸先生。

十一年為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在南京設女子職業傳習所。與三友實業社合作，設織機織巾綢綴三科，來學者甚為踴躍。至十五年冬，因戰事停止。十二年以許唐儒兼夫人指畱田請改女子職業學校於鎮江，由冷禦秋先生主持籌備。是年秋季即告成立，先後設有裁縫家事師範等科。直至二十六年抗戰東興而停辦。

推行職業教育，必須有兩種輔助教育。一為職業補習教育。本社於民國十年，即在上海開始。為此兩大運動時，風氣未開，成效未能顯著，但今日職業指導，已為全國上下所重視。本社職業指導所，亦已遷設於大後方之重要都市。補習學校除本社外，亦如雨後春筍，蔚成一時風尚，未始非當時啓其端也。

民國十四年秋，本社以建國事業，應自建改農村始。因與國立東南大學農科，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合組江蘇岷山徐公橋鄉村改進試驗區。十六年，國民革命軍興。東南大學等三團體退出，由本社獨力辦理。自十六年經「一二八」、「八一三」諸役，徐公橋農村改進區之民眾，對於國家皆有不少之貢獻且有壯烈之犧牲。此一段史實，當另為記載。自徐公橋區試驗略有成效，附近地方政府與地方人士起而委託本社代辦者有：江蘇鎮江之黃墟，吳縣之舍人橋，浙江長興之溪口鎮，餘姚之諸家橋等。本社於民國二十二年以徐公橋試驗期滿，交於地方自辦。移其人力財力，再度試驗於上海近郊之趙家塘，名曰滬郊農村試驗區。先是以前人才之缺乏，曾請徐公橋高中以上程度督辦地方事業之優秀人才，設備講習所以研究探討有跡農村改進之理論與方法。畢業者十人，滬郊農村改進區成立，仍依前制延長營業期，辦農村服務專修科，簡稱農學園，畢業者三十餘人。主持此項工作者，陸叔馬齊生兩先生為最久。

民國十六年春季，國民革命軍初抵上海，秩序未定，本社曾遭暴徒搶劫不久漸復原狀。本社與所屬事業，仍能維持不斷。而於職業指導補習教育尤加緊推行。十六年秋，乃有上海職業指導所設立。是為吾全國之創舉。主持其事者為劉善恩潘文安兩先生。補習學校則於普通夜班之外，更設立晨班，午班及函授班。受學與受指導者踴躍非復十年前可比。民國十七年時局安定，辦事部主任黃炎培先生以國事與社會事業奔走不遑，辭職，專任常務董事，推選江復源先生繼任，仍由衛玉副之。社務日漸開展。於十七年冬，設南京辦事處。二十五年夏設武漢辦事處，均附設職業指導所與補習學校。

本社出版事業自創立時，即為注意。在民國十四年冬，為指導青年職業修養起見，乃有生活週刊之發行。至二十一年而該刊分立。其時「九一八」

事更已作。本社應社員暨一般青年之要求，乃有救國通訊之發行，旋即改為國訊旬刊，以迄今日。此刊物為一般綜合性之刊物。至於教育與職業方面，身體美育詩書，體美指導美育等仍陸續出刊。至三十三年統計有二百五十種。主導此事者先後有秦翰才鄭恩潤何浩鶴陳運善諸先生。

民國十九年，董事會以中華職校早有固定校址，而本社尚付闕如，乃籌債建校社所至上海法租界華龍路之轉角。屋高六層，占地七分，兩面馬路，前臨公園，環境幽靜，交通便利，為上海最理想之文化教育地位。總室辦公室會議室圖書室陳列室以及教室宿舍等均全，至二十六年冬，國軍西撤，本社內遷，不得不與此親臨大廈暫別。

二十六年冬，本社所在地上海既為敵人所侵入，乃有西遷之舉，幸先時本社與中華職校之重要文卷圖書機械儀器，由職校校長賈順仁先生暫運至武漢。既而首都亦告警，同人集於武漢，議定由黃炎培先生與衛赴桂設社，江復添賈觀仁兩先生入川在渝設校。得兩省當局與社會之贊助，於二十七年春紅院在桂渝分別成立。並在渝設四川辦事處，同時黃江兩先生與冷灝秋先生在漢口發起組織江蘇青年工讀團，濟助失學失業之流亡青年。旋以武漢地近商隸，遷於湘西辰谿之龍市，頃有二百餘人，至二十九年春結束。

二十八年春，召開工作討論會於昆明，議決總社遷渝。於桂林設廣西分社，先後主任為陳重寅夏孟卿兩先生。於昆明貴陽分設雲南貴州兩辦事處，雲南辦事處於成都。雲南辦事處主任為喻明先生，繼為孫起孟先生。貴州辦事處主任為曾俊侯先生。四川辦事處為陸叔昂先生，繼為唐世銓先生。分辦事處均辦理職業指導所，補習學校及其他戰時服務。如為榮譽軍人失學青年及難民服務等。

二十八年夏，中華職校辦校實習工廠為敵機炸毀，警報頻仍，感受威脅，乃遷校於江北黃桷坪。同時在白沙沱籌款購地，自建校舍工廠，共占地二〇九畝，房屋二百余間。至三十三年各科集中於白沙沱新校舍，幾年來辛苦經營，以置校長之力獨多。

三十二年本社董事許議兩部重辦選舉。奉令改為理事會與監事會，仍辦辦事部。五月初六日，本社二十六週年紀念日，第一任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設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先置機械、工商管理二科，於三十三年春季始業。首任校長推江復添先生擔任，同時為推行邊區職業教育，在川北瀘縣設都江實用職業學校，先設農藝一科，亦於三十三年春季開學，首任校長推沈肅文先生擔任。

三十三年秋，中華職校大禮堂與實習工廠為暴風摧毀，由校董會與校友會分任募款二百萬元，重新建築，越半年落成。是年冬，復設西康辦事處於西昌，亦從辦理職業指導與初等教育入手，蔣宗仁先生為主任。十四年春，為湘桂戰時失利，逃至川省之難民甚衆，受社會部與美國援華會之委託，辦湘桂邊疆服務部。又代中國標第鉛筆廠，大明大成紡織廠，辦職業教育事宜。社會部設戰後社會安全計劃委員會，聘本社黃常務理事楊曉南總幹事為委員，是年八月抗戰勝利，該監事會決定籌備復員推衛玉先赴上海接洽準備。

三十五年一月黃常務理事等自渝飛滬，於十二日舉行理監事及職業學校校董會，社員聯誼會，總社乃正式宣告復員。賈觀仁先生復任中華職業學校校長。七月中華工商專科學校，亦由渝遷滬，勘定校址。於九月招生開學。仍推張昌軍（季）先生為董事長，並聘沈嗣蔚先生為校長，復員工作，至此粗告就緒。

本社三十年來所辦事業，以單位計何止數十，至今日止則有一十五。中間屢經艱險，幸免墮越者，實賴社會明達與歷任董事理監事及校董校友之支持，如逐年逐事詳細敘述，非萬言可盡。茲僅記其大略。